

法律學系107-1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年9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謝銘洋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脩閔

休假：蔡英欣副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假：王泰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王鍾菁小姐、吳姿穎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系課程委員會之基法中心教師代表推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課程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陳 OO 助理教授為代表，任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案：碩士班學則第五條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(略)。

伍、散會 下午 2 時 10 分